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东楼
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发
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5,774,437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4,859,464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0,914,973 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51 人，代表股份 447,328,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89,540,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38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7 人，代表股份 57,788,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3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49 人，代表股份 8,080,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9%。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姚刚律师、邱少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79,738	99.7879%	825,900	0.1846%	123,000	0.02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31,348	88.2565%	825,900	10.2212%	123,000	1.522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90,738	99.7903%	836,500	0.1870%	101,400	0.02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42,348	88.3927%	836,500	10.3524%	101,400	1.25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87,838	99.7897%	828,500	0.1852%	112,300	0.02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39,448	88.3568%	828,500	10.2534%	112,300	1.389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51,538	99.7816%	872,200	0.1950%	104,900	0.02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03,148	87.9075%	872,200	10.7942%	104,900	1.29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280,238	99.7656%	828,500	0.1852%	219,900	0.04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031,848	87.0252%	828,500	10.2534%	219,900	2.72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435,638	99.8004%	677,200	0.1514%	215,800	0.04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总数比例		
	7,187,248	88.9484%	677,200	8.3809%	215,800	2.67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476,638	99.8095%	637,900	0.1426%	214,100	0.04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228,248	89.4558%	637,900	7.8946%	214,100	2.6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先生、罗婷女士、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方以涵女士（已离任）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罗婷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汇报。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刚、邱少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